



# 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## 物业服务合同

协议编号： Y 45

## 物业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全称）：宝丰县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
室（简称甲方）

受委托方（全称）：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物业服务，双方同意对合同条款进行约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为：

秩序维护    公共保洁    垃圾清运

### 物业项目概况及范围

第一条 物业类型：办公大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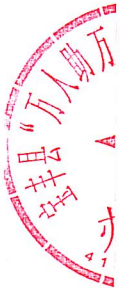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条 服务范围：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院内二号楼五楼（518、516、515、513、512、511、510、509室）

### 委托服务事项的内容及费用明细

第一条 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、保洁、垃圾清运。

第二条 负责电梯保洁工作（不含设备维护）。

第三条 费用收取标准：每间每月物业费180元，八间每月共计：1440元。根据甲方需求，半年费用共计8640元。



## 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

服务期限为半年，即2026年06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若合同期到期一方不再续约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订合同的权利。合同期内若一方违约，提前结束合同，将由违约方赔付对方一个月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物业服务费用按照每半年度结算；乙方在每半年度服务期满后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，甲方按照财务审批流程，以银行转账形式办理付款手续。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

户 名：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账 户：162161010400166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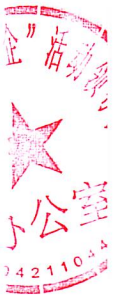
税 号：91410421MA9GN73522

地 址：宝丰县杨庄镇产业集聚区兴宝一号路

## 其 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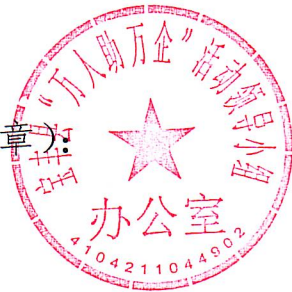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条 本合同只约定物业管理费用，如有其它服务事项，双方另行约定。

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物业主管部门一份，存档一份。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第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宝丰县“万人助万企”  
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6月1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6年6月18日